



市政府工作部门年中“亮进度” 直属事业单位“亮任务、亮措施” 政务公开活动发言汇编 (一)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承担“757”重点工作1项,承担“122”重点工作4项,开展年初“亮目标”重点工作5项。其中,9项工作快于时间进度,1项工作慢于时间进度。

工作进度

保安全方面。深化平安滨州建设,全市刑事案件发案数比上年同期下降1.036%,刑事案件破案率比上年同期提高1.64个百分点。深入开展各类打击整治专项行动,推进扫黑除恶“滨州战役”,打掉涉黑组织2个、恶势力犯罪集团8个、恶势力团伙2个、其它涉恶类团伙52个。成立市(县、区、市)公安机关“一把手”任组长的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梳理重点不良企业198家,立案38起,协助消除不良贷款18.3亿元。加强对电信网络诈骗的打击防范,破案136起,同比(73起)提升86.3%,查处犯罪嫌疑人87人,同比(21人)提升314.29%,挽损数(返还资金)151.19万元,同比(20.02

万元)提升655.19%。
护稳定方面。10年以上的信访积案1起,目前已顺利化解;5至10年的信访积案3起,均为尚未侦破的刑事案件,现在全力侦办中。依法处置50人以上非法聚集事件3起,依法处置率100%,未发生区域性违法犯罪突出事件。
防风险方面。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立案22起,破案21起,破案率95.6%,其中4起重大案件(案值超过500万元,涉案人数超过100人)破案率100%。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79处,整改16处。全市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比上年同期下降3.64%,死亡人数下降6.25%。全市完成县乡道路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建设1618.44公里,完成比例50.2%。配合市大数据局制订工作方案,主城区120个主要路口

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建设完成基础排查。
促发展方面。不违反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权限全部下放,将出生日期更正核准权限由市级下放至县级公安机关,将姓名变更、户口迁移核准权限由县级公安机关下放至派出所。出台《关于深化改革服务发展的意见》,实行重点工程、企业、项目行政执法检查审查报备制度,除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要求外,未增加对企业的检查。全面摸底全市121个重点项目和12个市重大前期项目,明确安保责任单位和责任单位,根据实际设立警务联络员,未发生因治安环境影响投资兴业的问题。
创满意方面。对群众反映的投诉意见办结率100%,积极解决群众关心的民生问题,研究解决一批

重点路段的交通拥堵问题,《滨州市养犬管理办法》完成第一次部门会签。研究出台临时身份证市内通办、出入境24小时自助服务、增设公章刻制企业、警保联动等一批惠民新举措,推行“容缺受理”,提供“非工作日”业务办理。
存在问题
“122”重点工作中县乡道路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建设一项,工作目标为各市区县2017年至2019年每年完成辖区县、乡道路总里程三分之一的建设任务,今年年底完成全市3224公里县乡道路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建设任务。目前,全市完成建设里程1618.44公里,未验收230公里,正在建设里程304公里,未启动建设1071.56公里,完成比例50.2%,整体

进展较慢。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一是对疑难问题的攻坚力度不够;二是个别县市区重视程度不够,协调难度大、推动效果不理想;三是部分县市区财政困难,未按计划推进工作。
下一步措施
我们将以深化“找差距、查问题、补短板、创满意”活动为抓手,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聚焦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安保,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破袭战”等各类专项行动,强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严密公共安全监管。特别是加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改力度,加压加力推进3224公里县乡道路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建设,对工作进度慢的县市区开展有针对性的督导检查,确保完成年度任务。

存在问题:基层民政经办能力不足,“人少事多”的问题更加突出;公益性公墓建设供地不足,散埋乱葬问题治理难度大。
下一步措施:一是对标任务抓落实。坚持日报进度,周周大事记,月月播民情,人人一口清,有方向、有路径、有督查地推动每项工作落实到位。二是对标一流抓提升。坚定“争一流上水平劲头不减,保持全省前列目标不变”的工作定位,瞄准全省民政综合评估“五连冠”,让“得第二就是拖后腿”成为全局上下共识,擦亮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牌子,打造一批滨州民政亮点。三是对标民情抓深化。建立“联系到县、蹲点到乡、吃住到院、座谈到村、走访到人”的调研机制,定期到福利机构进行岗位体验,深化干部职工为民爱民情怀,当好政策“搬运工”,用接地气、贴民情的务实举措,狠抓工作落实、政策落地。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共承担“122”重点工作任务4项,年初“亮目标”任务5项(涵盖“122”中4项)。细化分解为26小项,目前7项提前完成全年目标,被表彰为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剩余19项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

加大社会救助力度助力脱贫攻坚

提高全市社会救助标准。自7月1日起,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560元;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4900元;城乡低保标准之比缩小到1.37:1。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6400元;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

城市低保标准的1.3倍;农村照料护理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200元。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将临时救助对象分为急难型和支出型救助对象,标准提高到城市低保标准的3—12倍。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共核查在保和不在保人员8.16万人,新纳入低保2487人,其中支出型贫困和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1362人,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成效明显。

提质扩面助力养老服务再升级

新建、改扩建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28处,农村幸福院37处。成立了滨州市养老产业协会,组

织召开了全市养老产业观摩会议及项目推进会议,开展了全市养老设施突出问题督查暗访及大排查大整改大提升工作,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市级实地督查暗访380处养老设施,县级对984处养老设施实现自查整改全覆盖,推动90%的养老机构安全合规运营。开展社区居家养老试点和农村幸福院社会化运行试点。公办养老机构转制率达55%,96%的养老机构提供医疗服务。

延伸触角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加快社区治理服务创新。打造了以李村街道网格化管理、碧桂园社区全科服务、万隆老旧小区治理等为代表的社区治理典型。总结推广滨城区经验,在全市启动城乡和谐、幸福社区创建,目前已申报112个社区。完成村规民约、村民自治章程修订完善工作,向省民政厅推荐41条优秀村规民约(村民自治章程)。

程)。建设四级社会组织网络。全市登记备案社会组织8000余个,实现了市、县、乡、社区(村)四级社会组织网络覆盖,每万人拥有登记备案社会组织达到16个。

推进实施普惠型惠民殡葬政策

全面免除全市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已减免1329万元。加快绿色殡葬设施规划建设。印发绿色殡葬建设“以奖代补”实施方案,结合公益性绿色殡葬设施四级网络建设,部分县市区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逐步启动,节约生态安葬率超过40%。

提高特殊人群关爱保障水平

全市散居、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920元和1400元。启动实施了困境儿童关爱保护行动,6月1日,今年第一批困难家庭的残疾孩子已入住儿童福利

院免费收养,设立了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基金,开展“围巾妈妈(爸爸)”结对帮扶。市县两级按照新的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文件,完成了资金分配及发放工作。出台了经济困难老年人提标扩面文件,发放范围扩展至全市60岁以上低保老年人,对失能人员每人每月增发80元。

以“五个一”引领事业创新发展

围绕落实市委“五个一”要求,推动滨城区成功创建为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成为全省获批“国字号”实验区的2个区之一。出台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创星达标”分级分类运营奖补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两类设施每年给予1—3万元的运营奖补。在全省第一个建制镇建立了完善了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进一步提高了临时救助的时效性。

存在问题:基层民政经办能力不足,“人少事多”的问题更加突出;公益性公墓建设供地不足,散埋乱葬问题治理难度大。
下一步措施:一是对标任务抓落实。坚持日报进度,周周大事记,月月播民情,人人一口清,有方向、有路径、有督查地推动每项工作落实到位。二是对标一流抓提升。坚定“争一流上水平劲头不减,保持全省前列目标不变”的工作定位,瞄准全省民政综合评估“五连冠”,让“得第二就是拖后腿”成为全局上下共识,擦亮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牌子,打造一批滨州民政亮点。三是对标民情抓深化。建立“联系到县、蹲点到乡、吃住到院、座谈到村、走访到人”的调研机制,定期到福利机构进行岗位体验,深化干部职工为民爱民情怀,当好政策“搬运工”,用接地气、贴民情的务实举措,狠抓工作落实、政策落地。

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共承担“122”重点工作1项,年初“亮目标”重点工作15项,其中15项工作快于时间进度,1项工作慢于时间进度。

工作进度

依法治市工作全面启动。推动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和办公室第一次会议,建立各项工作规则和机制,完善联络员联系机制和专家决策咨询机制。开展法治建设工作和法治队伍建设调研。
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重点领域立法方面,2部法规和2部规章

顺利推进,出台规范性文件2件,完成市级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清单编制工作。重大行政决策实现法制审核,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查制度,审查市政府常务会议题51个,司法部公众号介绍经验。出台《滨州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发挥政府法律顾问智囊作用,审查市政府重大决策、处理重大涉法事务48件。行政复议应诉方面,受理行政复议申请102件,行政纠纷和解率达55%。部门涉诉开庭169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法院生效裁判履行率初

步实现“双百”。争取省行政裁决试点。

行政执法监督不断深化。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围绕重点执法领域和群众关心的执法问题,开展执法检查2次、案卷评查6次。深入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探索开展“证明材料不用跑”改革。省司法厅厅长批示要求全省推广。争取司法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开展法治营商环境大调研,出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服务的意见》。

人民调解工作取得新进展。出台《关于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方案》,起草《落实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措施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推动把专职人民调解员

配备列入市委1号文件。在邹平市、无棣县启动省“智慧民调”试点。全市化解矛盾纠纷4806件,调处成功率98.8%,就地化解率93%。

提高特殊人群关爱保障水平

全市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实现全覆盖。建立领导干部直接听取群众意见等制度,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人民满意创建活动。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在市本级试点开展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和点援双结合制度,开展律师点援28件,当事人满意率100%。全市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260件,同比增长11.5%。完成村(社区)法律顾问年度补贴发放和合同签订工作。合作制公证处改革试点深入推进。我市在全省率先完成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省司法厅厅长批示肯定。
“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深入实施。起草完成深化“八大创建”活动

方案和创建标准。出台《关于在全市国家机关中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方案》。与市教育局等联合命名10个首批“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我市普法宣传工作受到司法部表扬。

社区矫正工作智慧推进。强化社区矫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监督管理,消除社会稳定安全隐患,实现无脱管漏管。联合开展在逃社区矫正人员网上追逃,抓捕在逃3人,网上追逃2人,收监1人。开展打孔盗油尿毒症患者社区矫正人员专项治理。在邹平市、阳信县启动省“智慧矫正”试点。

干部队伍实现融合发展。实施干警“素质提升”工程,分批组织干警赴有关院校开展履职能力培训。实施“强基固本”工程,通过安置退役军人等方式增加司法所辅助人员41人。

存在问题:基层民政经办能力不足,“人少事多”的问题更加突出;公益性公墓建设供地不足,散埋乱葬问题治理难度大。
下一步措施:一是对标任务抓落实。坚持日报进度,周周大事记,月月播民情,人人一口清,有方向、有路径、有督查地推动每项工作落实到位。二是对标一流抓提升。坚定“争一流上水平劲头不减,保持全省前列目标不变”的工作定位,瞄准全省民政综合评估“五连冠”,让“得第二就是拖后腿”成为全局上下共识,擦亮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牌子,打造一批滨州民政亮点。三是对标民情抓深化。建立“联系到县、蹲点到乡、吃住到院、座谈到村、走访到人”的调研机制,定期到福利机构进行岗位体验,深化干部职工为民爱民情怀,当好政策“搬运工”,用接地气、贴民情的务实举措,狠抓工作落实、政策落地。

市财政局

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市财政局牵头负责“757”工作方案”任务3项,市政府工作报告重要事项4项,年初“亮目标”工作任务8项。

“757”工作方案”承担任务进展情况

一、“七个提升·金融服务提升工程”任务进展情况:设立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资金,从总规模3亿元的政府风险资金池中安排,制定《滨州市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力度。二、“七项承

诺·提供最专业的载体支撑、提供最完备的要素资源”两项任务进展情况: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世界铝业基地发展基金和园区发展基金工作专班,确定基金架构,做好基金设立前期工作。

市政府工作报告重要事项承担任务进展情况

一、“整合涉农资金”任务进展情况:整合乡村振兴“资金池”22.7亿元,上半年下达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15.3亿元。财政扶贫投入连续四年只增不减,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

金较上年增长5%,上半年专项扶贫资金1.8亿元全部下达。二、“提高资金使用成效”任务进展情况:出台《市级财政激励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安排2亿元奖补资金,激发各方面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积极性。安排6000万元财政体制激励资金,加强财政激励机制建设。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上半年对16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56亿元。三、“推动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任务进展情况:研究制定《滨州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实施细则》,组建滨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加快建立省、市、县三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市政府批复滨州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有序推进债券发行工作。修订利用财政资金存放鼓励支持金融业务发展办法,引导金融对实体经济信贷支持。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任务进展情

况:全市上半年收入完成121.89亿元,同比下降1.5%。今年以来,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对财政收入产生较大影响,预计全年影响地方收入24亿元左右,静态测算影响全市收入增幅10个百分点。下半年,将按照市委、市政府上半年趋稳、三季度起势、四季度冲刺的目标,努力挖潜增收,弥补减收缺口。

年初“亮目标”工作进展情况

一、“全力支持乡村振兴”进展情况: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实现省农担公司服务机构在我市全覆盖。2019年新增担保业务66笔,担保额4834万元。二、“支持新旧动能转换”进展情况:配套出台支持全市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关90余条财政政策措施。设立总规模50亿元的山东省滨州市五矿新旧动能转换母基金,编制新

旧动能转换产业基金快捷申报流程,基金招商孵化项目投资额超过60亿元。成立山东滨达实业有限公司,盘活市级机关企事业单位房产和城区低效闲置土地。三、“补齐民生短板”进展情况:上半年民生支出达到152.2亿元,民生支出占比达到81.6%,民生政策全面落实。提高高龄居民基础养老金水平,全市47.4万高龄老年人受益。黄河大桥、主城区水环境提升、城区南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民生PPP项目有序推进。四、“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展情况: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安排污染防治方面资金2.63亿元。牵头完成我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中期绩效评价。五、“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进展情况:出台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实施意见,厘清预算管理责任。组建财政智库,加快财政大数据平台建设和县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

化改革。深化公务卡制度改革,开展系列专项整治活动,8月底全部整改到位。六、“争取上级支持”进展情况:积极对上争取,争取林水会战、村级组织运转、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专项资金2.24亿元;上半年发行新增债券34.2亿元。我市列入全省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和土地储备项目预算管理改革试点市范围。七、“加强风险防控”进展情况:在全省率先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落实新增政府债务事前审批管理、单独编制政府债务收支计划等制度,对超出财政承受能力、没有落实资金来源和制定融资平衡方案的项目,坚决不予立项。八、“抓好增收节支”进展情况:实行班子成员包保县(市、区)工作责任制,联合市税务局开展组织税收收入系列专项行动,强化税收征管。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上半年市级“三公”经费执行数下降1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年初“亮目标”中承诺10项重点任务,市政府工作报告122项重点工作中承担6项任务,“757”工作方案”中承担2项任务,共计18项。其中,17项按时序推进,1项慢于时序进度。

稳就业成效初步显现

截至6月底,全市城镇新增就业18639人,完成全年任务的52.5%;城镇登记失业率2.64%,低于3.6%的年度控制目标。一是就业基数更加精准。3月份,开展了就业供需情况调查,形成了《2019年一季度人力资源

用工情况分析报告》,摸清了就业基础数据。6月份,启动了全市第一次用工信息大普查。二是政策供给全面加强。出台了就业补助资金管理、职业培训管理等多个政策性文件,并形成《人社惠企利民政策选编》广泛发放。全力推进政策落实,减免失业保险费8100余万元,发放稳岗补贴880余万元,发放技能提升补贴95万元,完成职业培训2331人。三是就业服务有效提升。搭建线上线下就业平台,线下开展招聘会54场,提供岗位4.7万余个;线上

发布岗位信息1.4万余条。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个人和小微企业分别最高可申请15万元、300万元,上半年共发放5712万元,同比增长316.3%。

人才支撑得到增强

一是人才政策全面升级。出台了《关于开展“万名大学生进滨州、百名硕博学生进事业单位”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以最优惠的政策吸引人才来滨就业创业。健全高层次人才服务机制,94人获发“山东惠才卡”,380名硕士以上人才享受就业创业生活补贴。二是高端人才引进全面发展。每季度发布人才智力需求目录,为196家企业发布岗位708个,需求3800余人。以“双进”为引领,设立6家引才工作站,开展6次高端推介,邀请近180名专家来滨对接,引进2514名高校毕业生。抓好人才载

体建设,成功申报2家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3家省级专家服务基地通过初评。三是本土人才培养全面开展。深化实施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打通了技术工人成长和晋升通道;举办了4场技能竞赛;启动了市级突出贡献师和技术能手选拔工作。截至6月底,全市新增技能人才3100名。

民生保障进一步完善

一是治欠保支成效初显。建立了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联防联控长效机制,开展了两次专项督查。深入开展农民工工资政策“五进”宣传活动,组织活动50余场次,发放宣传材料15万余份。二是人事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实施更加灵活的事业单位招聘方式,指导市商务局、市外办以先面试后笔试方式完成了翻译等急需紧缺人才的招聘

工作。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文件已印发实施。三是社保政策全面落实落地。企业养老保险实现市级统筹统收统支,待遇按时足额发放。顺利完成职业年金资金省级归集,受到省人社厅通报表扬。稳步推进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筛查,为413名60岁以上贫困人口兑现了待遇。优化社保转接流程,跨市转接由“三个十五日”压减至“三十个工作日”。截至6月底,企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51.37万人、49.92万人、41.5万人,同比增长3.3%、3%、1.1%。按照“五个一”要求,智库建设方面,调整充实了人才评选专家库、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库;数据平台建设方面,进一步优化了“智慧社保”平台;创新举措方面,农民工工资联防联控八项机制得到了省人社厅高度认可;争取省级

以上试点方面,被人社部确定为“全国统一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试点单位;打造“滨州模式”方面,自主开发的“社保卡安全管理平台”,入选第二届“全国人社信息创新应用展”,是全国18个人展案例之一。
慢于时序进度的1项工作是就业补助资金使用问题,由于思想重视程度不够、督促推进不够有力等原因,企业职工岗前培训、转岗培训等技能培训还没有大面积展开,全市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进度和总量达不到预期。
下一步,我们将健全政策保障和防控措施,建立工作督导和监督检查机制,引导各级人社部门在职业培训方面阳光操作、规范实施,确保完成“滚存结余资金全部消化、当期资金不再出现结余”的目标。